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蓝宇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8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60,044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1,358,053.8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95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6,946.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6,685,000.0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4,24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956股,

包销金额为956,946.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4年12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278.58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3,700.00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1,348.68万元;
 - 律师费用:700.00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6.42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49万元。
- 注1: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建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4729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472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1027_CXHL24010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

2024年9月29日受理的HRS-472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肥胖或超重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472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药物,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GIPR)/胰高血糖素受体(GCGR)三激动剂。与GLP-1/GIP双靶点相比,三重受体激动剂通过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的基础,增加GCGR靶点激活,促进能量消耗,降低血脂,更好地发挥减重效果。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729注射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95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5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3860)中所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3314),过户价格为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3、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4、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来的“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调整为“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其他调整内容详见《恒瑞医药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5、2023年11月4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1月7日届满。

6、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8),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

7、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实际解锁股份共计2,763,2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2024年12月11日,1,836,406股非交易剩余未出售计划份额持有人,926,8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剩余8股尚未出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向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2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向合同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阀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向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80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共两宗。
宗地一:土地使用权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号:GX II-(2)-7-1,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科研,证载面积147,380.7平方米(71.07亩),收储面积5,888.4平方米(8.833亩)。
宗地二:土地使用权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号:GX II-(2)-7-2,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证载面积75,210.2平方米(112.82亩),收储面积7,445.0平方米(11.167亩)。
本次交易收购地块范围内均有建筑物一栋,建筑面积32,324.97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综合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及陕鼓动力土地实际情况,经与土地储备中心协商,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价款为43,863,898.00元。
五、土地收购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补偿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如有)的收购补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43,863,898.00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其他条款
2、乙方支付
2.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收购相关手续。
2.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收购补偿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向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路以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所有权。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价款为43,863,898.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土地收购协议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向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按照城市总体规划需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路以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临2020-012)。

经与土地储备中心充分协商,公司拟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协议,以非公开方式出让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路以南2宗土地面积113,333.40平方米(折合2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所有权。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价款为43,863,898.00元。

本次交易的收储方为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所以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按相关关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